



MSSB/GUIDE_01/2020

通函

2020年1月8日

致金钱服务经营者的通函

《有关适当人选准则的补充指引》、 《递交业务计划的指引》及 《递交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政策的指引》

本通函旨在通知金钱服务经营者，香港海关（「海关」）于2020年1月8日公布下列指引：

(1) 《有关适当人选准则的补充指引》

这份补充指引须与《有关适当人选准则的指引》一并阅读，该指引用作决定金钱服务经营者牌照申请人或持牌人是否适当人选。此外，补充指引旨在列举示例，让任何申请人或持牌人就此范畴作进一步了解。

(2) 《递交业务计划的指引》

这份指引载述业务计划应包括的主要项目，以便海关全面了解申请人或持牌人拟经营的金钱服务业务及其运作模式，务求令金钱服务业的监管制度更为有效。

(3) 《递交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政策的指引》

这份指引旨在提供实际导引，以助申请人或持牌人在考虑其拟议业务计划及特别情况后，就相关经营领域制订本身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以符合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相关法定及监管规定。

现提醒金钱服务经营者牌照申请人及持牌人，应留意上述指引，有关指引可于海关网站查阅，网址为：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index?request_locale=zh_TW。

如就本通函内容有任何疑问，请致电 2707 7837 与本科联络。

香港海关
金钱服务监理科

完